

## 角尖

天真得相信童話故事的年代，我看見了螺角山羊的模型，那種近乎暈眩的兜繞非常吸引我。媽媽說那是因為螺角山羊太不乖了，所以原本筆直的長角就被擰成了那個樣子。「是喔！山羊會做什麼壞事？是不乖乖吃草嗎？」我獸站在原地喃喃自語，一邊想像牠原本不彎曲的角，一邊欣賞兩隻角的對稱美。

一直到高中的生物課，我才知道媽媽哄騙我，就像別人的爸媽說警察會來抓壞小孩，虎姑婆也跟著湊一腳一樣。媽媽雖然比較有創造力，仍然是犯了恐嚇小孩這種罪。

我怎麼知道的？圖片啊！當圖片中美麗的螺旋角又在我眼前轉繞，螺角山羊坦然的眼神，便揭露了十年前的事實。頓悟後我在心中啞然失笑，立刻傳訊息問媽媽編造謊言的理由，媽媽竟然矢口否認一切，我進一步追問：「不然我怎麼會有這個印象？」「Y~哉！」媽媽輕鬆地豎立起羅生門。

學齡期開始，老師對我說了第一個聽不懂的評語，便是「鑽牛角尖」。牛角麵包我吃過所以知道牛角，「鑽」是穿進的意思，但到底怎麼進入牛角尖啊？老師說我拿工具鑽入探究嗎？回家後我認真查家裡的辭典，「比喻思想固執，自找困苦」。慢慢地，當我聽慣了這個詞彙，便習慣披上它，遊走於人群之間。我並不覺得困苦，苦惱的是無法回答我問題的師長們吧？想像一下：角尖是很安全的三角地帶，因為退無可退，只好靜靜地待在這個專屬的小宇宙。

印象中，年幼的最不能接受分數和小數。「拿零用錢的  $1/10$ ，買一本 6 元的雜誌」還可以懂，但「 $5/7$  公斤的麵粉，為什麼做出  $25$  又  $1/3$  的杯子蛋糕？」一個完整的蛋糕，為何要強行被分割？就像小數點的莫名一樣。「芒果  $0.4$  公斤賣 52 元， $1.8$  公斤要多少錢？」水果攤的老闆，都是寫一斤的售價不是嗎？誰的單位是  $0.4$  公斤啊！數學這一門學科，總是孤僻難以相處，和真實生活脫節，離人群好遠好遠。

因為老師的評語，動物的神祕角便吸引我一再探究。

羊、鹿、牛、羚、羌角，有的直率、有的則是不同角度的弧形，各有千秋，但鑽入後同樣很難鑽出。絕大部分的人勸人別鑽牛角尖，從沒聽過「祝你早日鑽出牛角尖」。

我相信角尖中的佼佼者——螺角山羊，鑽出的難度更高。牠號稱巴基斯坦神獸，在繁殖季節，公羊自然會以打鬥來吸引雌羊的注意，所以公羊的角長是母羊的七、八倍。像迴旋梯一樣兩轉、三轉，往後略傾，左右對稱，異常俊美。為母羊發情苦戰時，公羊們會以角鎖緊對手，不斷扭轉，直到將情敵推倒在地，這是真正的「角力」！所以螺角山羊並不是因為不乖而被擰成螺旋角，螺旋角更能展現牠們堅韌的生命力，全然為了下一代而激戰較勁啊！

非常想親眼目睹這樣的畫面：四隻羊角卡得恰到好處的姿態，是自然界有趣的測量題，超越三角函數的 3D 計算。可惜螺角山羊瀕臨絕種，而加入美國陣營莫名其妙的巴基斯坦，蓋達組織和塔利班陣營就在邊界逡巡窺伺著，自然也不在

我的造訪名單。

常見的水牛，比較接近「鑽牛角尖」的緣起，兩隻牛角大概也是牛角麵包的取材靈感。腳踏車把手一樣的內彎，感覺十分可親，水牛角也可拿來代用犀牛角。磨成藥粉後，清熱涼血，可治熱病和頭痛。而水牛皮因為價值不高，便逃過了死劫，不像美洲野牛，在十九世紀被瘋狂捕獵，幾至滅絕。翻看約翰·威廉斯筆下的《屠夫渡口》時，我總有種錯覺，那些被獵殺到絕境而無法反抗的野牛，彷彿是將來毫無存在價值的人類。野牛的角只有3、4吋，無法用來決鬥，但兩角斜下方深潭般的牛眼，卻能讓銳利的角閃著謎樣的寒光。

不僅牛角難鑽，羊角也是！雖然羊角中空，但外在十分厚實。新疆羚羊的角，下半段有細孔直通尖上，習稱「通天眼」，近光更可透視，大有上達天聽的意味。難怪莊子言鵬鳥「搏扶搖羊角而上者九萬里」，用羊角的形貌來形容旋風，再適合不過。醫書上寫著羚羊角粉有助於中樞神經的安定，也能清肝明目，這難道是因為有「通天」的本領嗎？

據說鑽牛角尖的孩子長大了，便會成為鑽牛角尖的大人。或許吧？然而經常翻閱字典的我，更變得措詞精準，一語中的。在人們習慣把話語的真實性減至三成以下的年代，我竟獲得了「角尖」的綽號。臺語說：「一句話三角六尖」，比喻話鋒尖利，講話帶刺，但我真的說者無心，不懂為何要把不好看、不突出、不值得大家讚揚的人事完全翻轉。常有人要我磨磨稜角，但多角形中，必然有銳角的存在，如果大家都搶著當鈍角，許多美麗的形狀便無法成立了。然而人們的偏見顯然已成定局，字典上寫著：「兩直線於一端相遇而成方向相反的二角，角度大的稱為優角。相對於小的劣角而言。」這優劣真不知如何界定的！

我想起小時候世界級的繪本《失落的一角》，缺了一角，為什麼就不快樂呢？滾啊滾、滾啊滾的過程，真的就能迎來大圓滿嗎？那果然是本可愛的童書啊！正向而力求完美的收尾。我並沒有磨角以改變自己的企圖，只相信每一種角尖必定有存在的作用。

中國傳說中的獬豸，似牛非牛、似羊非羊，只有一隻角。這角不用來磨成藥粉，也非同類相鬥，作用異常特殊，《說文解字》說牠的角，竟能拿來決斷訟案！遇到各執其理卻苦無包青天時，便放出此獸，凡是獬豸頂觸的人，便為有罪之身。如此一來，獬豸成了公平正義的象徵，根本是古代的獸形法官，說不定真的比貪官、昏官更有腦呢！但既然為晉武帝拉車的羊，因為喜愛鹽液和竹葉，而被妃子引導利用，那麼獬豸，是不是也會因為人的氣味而決定頂觸的對象呢？不過，利用獬豸極為冒險，就像西班牙用來鬥牛的紅布，總覺得那豔紅，是宣告鬥牛士即將被刺死在牛角尖的自殘宣言，說不定獬豸也會轉頭揭發掌控牠的人。

自從遠古的《神農本草經》明確提出鹿茸的功效後，行血、益腎、補陽……強加鹿角種種神奇的任務，於是每年三、四月，這尚未骨化的嫩鹿角，便成了眾所覬覦的寶物。採集方式分退角和砍角兩種，端視人們的心術而定。我堅信自然老化的角，可以和連頭蓋骨砍下的血鹿角抗衡。留得鹿頭在，不怕沒鹿茸啊！何必絕殺呢？

鹿角或三叉、或四叉，分支對稱，主枝略往後彎曲，枝端漸細，角尖多鈍，伸展的姿態不一，而直指天際，自有一種莊嚴的樸實之美。總覺得「小鹿亂撞」的詞語，褻瀆了鹿的優雅，尤其用在《神鵑俠侶》中，小龍女被非禮時的忐忑內心。

不同「國籍」的鹿，顯然給人不同感受。韓國詩人盧天命筆下患有鄉愁的鹿，「是一種哀愁的動物，常常安安靜靜柔柔馴馴的」。然而日本小說《鹿男》書寫奈良的鹿，有「神的使者」之稱，個性極為倔強，能施法把人頭變成鹿形，想必是作者餵食鹿仙貝時得到的靈感吧！

其實，和蠻牛相較之下，鹿性算是比較溫和的，所以 NBA 的芝加哥「公牛」和密爾瓦基「公鹿」，半世紀以來交戰的勝率是 128：108。這是因為命名的緣故嗎？還是因為公牛慧眼視「空中飛人」麥可·喬丹，而公鹿卻把「天勾賈霸」交易予他隊呢？頗值得玩味。

自覺長大後，有一次阿嬤打電話來，劈頭就問我：「聽說你生毛閣發角？」「生毛？」我不是一出生就有頭髮了？「發角是啥物？」阿嬤在電話那頭笑而不答，我只知道那是不好的話，我猜和阿嬤常說我「白目」差不多等級。

我不禁想像，人類如果長角，怎樣的畫面比較不突兀？牛角或鹿角皆有不便，角尖易碰觸彼此，這樣搭捷運、擠公車更加辛苦。「逼逼逼——」捷運車門關閉的剎那，鹿的美麗長角還卡在門外，而摩肩接踵的公車，還得留出牛角大彎曲的空間。大約像羌角一樣就可以了吧？短角且有鹿角的效益，這樣也不必砍鹿的頭，只要等待自己一年一次的頭角脫落，便能拿來製藥。

中國文化裡對角的執迷，就像希伯來人陷入獨角獸的魔力一般。底部雪白，中間烏黑，頂端鮮紅，這是傳說中獨角獸銳利的角。服下角粉即可抵禦疾病、百毒不侵，更能夠起死回生。每個貴族都想擁有獨角獸角做的酒杯，每個獵人都妄想有朝一日獨角獸落入他的陷阱。但傳說若喝下獨角獸的血液，便玷污了神獸，將身陷行屍走肉的詛咒……

歷史學家說獨角獸其實是一種野驢，身體雪白，頭部深紅，深藍眼睛，半米長的獨角長在前額正中。如果真有神蹟，又張揚著鮮豔的色澤，那麼被人類捕殺到滅絕，是極有可能的。獨角獸是歐洲大陸的精靈，和平、純潔的象徵，而現實世界裡，前額同樣冒出一隻角的是犀牛，在陸地上體型僅次於大象，顛預的姿態總覺得和神級的獨角獸差距甚大。但人們如果繼續偏執於犀牛角等特殊成分，瀕臨絕種的牠，步上獨角獸的後塵，似乎便進入了倒數階段。

和前面的角放在一起類比，角蛙的角有些無足輕重，但卻是必要的保護。柔軟的肉質性凸起，可以讓角蛙隱蔽在一片褐色的落葉堆中，分不清彼此。只可惜當角蛙成為寵物蛙之後，面對人類大敵的騷擾，牠無法保護自己了，角尖成為多餘的裝飾品，只能靠貪食的闊嘴發洩，然後憤恨地睥睨著水族箱外的異類。這特質充分吻合了都市人的苦處，人們往往大嚼滿口的抱怨與食物，覺得自己和別人不同群，其實靈長目人科人屬底下，應該有更精細的延伸區別，只以膚色和外形來分辨人種，實在不符合靈長目的智力，和猿猴差別不太大。

那麼驢、馬在乎自己沒有角嗎？古人用「驢馬生角」比喻不可能發生的事，但如果連大象都會隨著獵殺而改變象牙生長的基因，那麼驢馬長角也不見得不會發生在更荒謬的未來。第四次世界大戰，說不定只見羊、牛、鹿、驢、馬的角尖在空中交鋒呢！

小學時，我不擅長把一包零食分得四分五裂，再多買幾包就好。現在的我，仍是用止不住的嘆息鑽牛角尖，把諸多疑問埋進了心的最底層，喃喃質疑著尋常卻殘酷的生死大事：我最最親愛的人，究竟為什麼只活了別人歲數的八分之三就得離去？我老是蜷縮在我的角尖思索著。